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

目录

议程项目 87：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续）

就决议草案 A/C.4/56/L.7 至 L.13 采取行动

议程项目 88：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就决议草案 A/C.4/56/L.14 至 L.18 采取行动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7：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续）

就决议草案 A/C.4/56/L.7 至 L.13 采取行动

1. 主席通知说，据秘书处通报，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的任何一项草案都不会影响计划的预算。

2. **Wilkinson 女士**（委员会秘书）通知说，委员会审议的几项草案需作更正和文字性修改。例如，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 A/C.4/56/L.7 法文本执行部第 8 段倒数第 2 行中，应略去“nouvelle”一词。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决议草案的 A/C.4/56/L.18 序言第 9 段中，在“1949 年 8 月 12 日”后应加上“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在该决议草案的阿拉伯文本中，执行部分第 3 段中遗漏了“因而没有法律效力”等字，应该加上。

3. **Mekdad 先生**（叙利亚）更详细地解释说，决议草案 A/C.4/56/L.18 阿拉伯文本中漏掉的一段文字在决议草案中原本是有的，但在编辑文件的过程中错误地漏掉了。因此，这是纠正错误，而不是加进新的文字。

4. 主席提请大家审议就议程项目 87 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A/C.4/56/L.7 至 L.13）。

5. **Cockx 先生**（比利时）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提出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 A/C.4/56/L.7，并希望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6. **Mollema 先生**（荷兰）在提出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

组”的决议草案 A/C.4/56/L.8 时说，与上届会议通过的类似决议相比，对文本的修改不大。例如，序言的倒数第二段加进了紧急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等字，而在去年的草案中只谈到紧急援助。荷兰感谢本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再次获得一致通过。

7. **Thayeb 先生**（印度尼西亚）以共同提案国的名义，就议程项目 87 提出以下五项决议草案：题为“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的 A/C.4/56/L.9、题为“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 A/C.4/56/L.10、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的 A/C.4/56/L.11、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 A/C.4/56/L.12、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 A/C.4/56/L.13。涉及巴勒斯坦难民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为其提供必要服务和援助工作的一些重要的原则和问题，在决议草案中得到了反映。发言人指出，五十多年来，近东救济工程处一直处于十分复杂的形势，在资金至今有限的条件下进行工作。实质上，这些决议草案重复了去年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决议的一些原则，并作了一些反映最近形势的修改。

8. 发言人在谈到决议草案 A/C.4/56/L.9 时，提请注意执行部分各段，它们强调了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都有权返回其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对双方商定的让这些人返回家园的机制未能付诸实施表示关切。在决议草案 A/C.4/56/L.10 中，主要关注的是教育和职业训练对巴勒斯坦难民的重要意义。在谈到决议草案 A/C.4/56/L.11 时，发言人指出在序言部分中新加了几段，反映了因形势恶化使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巴勒斯坦难民遇到的严重困难。在执行部分新加了第 9 段，该段呼吁以色列停止其关闭出入点和限制人员及货物通行的政策。在其他

各段中，大会呼吁以色列停止阻挠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遵守日内瓦四公约的原则。在谈到草案 A/C.4/56/L.12 时，发言人特别强调了第 1、2、3 和 6 段。在谈及草案 A/C.4/56/L.13 时，他强调了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这两段说的是必须加强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教育系统，其中包括必须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就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 A/C.4/56/L.7 采取行动

9. 就决议草案 A/C.4/56/L.7 进行表决。

赞成：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与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群岛、孟加拉国、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圭亚那、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德国、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佛得角、哈萨克斯坦、柬埔寨、加拿大、卡塔尔、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古巴、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尔代夫群岛、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萨尔瓦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丹、苏里南、塞拉利昂、泰国、多哥、突尼斯、土

耳其、乌克兰、乌拉圭、斐济、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斯拉夫、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10. 决议草案 A/C.4/56/L.7 以 116 票赞成、1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

就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决议草案 A/C.4/56/L.8 采取行动

11. 决议草案 A/C.4/56/L.8 未经表决而通过。

就题为“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的决议草案 A/C.4/56/L.9 采取行动

12. 就决议草案 A/C.4/56/L.9 进行表决。

赞成：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与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群岛、孟加拉国、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海地、圭亚那、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德国、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佛得角、哈萨克斯坦、柬埔寨、加拿大、卡塔尔、

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古巴、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尔代夫群岛、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萨尔瓦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丹、苏里南、塞拉利昂、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斐济、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斯拉夫、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3. 决议草案 A/C.4/55/L.9 以 117 票赞同、2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就题为“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决议草案 A/C.4/56/L.10 采取行动

14. 就决议草案 A/C.4/56/L.10 进行表决。

赞成：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与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群岛、

孟加拉国、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海地、圭亚那、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德国、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佛得角、哈萨克斯坦、柬埔寨、加拿大、卡塔尔、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古巴、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尔代夫群岛、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萨尔瓦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苏丹、苏里南、塞拉利昂、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斐济、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斯拉夫、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

15. 决议草案 A/C.4/56/L.10 以 119 票赞成、1 票弃权、零票反对通过。

就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A/C.4/56/L.11 采取行动

16. 就决议草案 A/C.4/56/L.11 进行表决。

赞成：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与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群岛、孟加拉国、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海地、圭亚那、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德国、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佛得角、哈萨克斯坦、柬埔寨、加拿大、卡塔尔、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古巴、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尔代夫群岛、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萨尔瓦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丹、苏里南、塞拉利昂、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斐济、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斯拉夫、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绍尔群岛。

17. 决议草案 A/C.4/56/L.11 以 117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

就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草案 A/C.4/56/L.12 采取行动

18. 就决议草案 A/C.4/56/L.12 进行表决。

赞成：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与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群岛、孟加拉国、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海地、圭亚那、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德国、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佛得角、哈萨克斯坦、柬埔寨、加拿大、卡塔尔、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古巴、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尔代夫群岛、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萨尔瓦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丹、苏里南、塞拉利昂、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斐济、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斯拉夫、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9. **决议草案 A/C.4/56/L.12 以 118 票赞成、2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就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决议草案 A/C.4/56/L.13 采取行动

20. **就决议草案 A/C.4/56/L.13 进行表决。**

赞成: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与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群岛、孟加拉国、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海地、圭亚那、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德国、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佛得角、哈萨克斯坦、柬埔寨、加拿大、卡塔尔、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古巴、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尔代夫群岛、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萨尔瓦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丹、苏里南、塞拉利昂、泰

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斐济、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斯拉夫、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21. **决议草案 A/C.4/56/L.13 以 118 票赞成、2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22. **Blazey 先生**（澳大利亚）发言解释澳大利亚的立场时说，澳大利亚对被占领土上社会和经济形势的恶化表示关切。他指出，今年，在西岸和加沙地带限制交通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在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活动的决议中得到关注是理所当然的，他还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采取措施，保障最大限度的货物和人员往来自由以及人道主义援助，承担起停止暴力的义务，因为暴力是对社会在近东行使正常职能最严重的威胁。

议程项目 8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C.4/56/L.14 至 L.18)

就决议草案 A/C.4/56/L.14 至 L.18 采取行动

23. **主席**建议就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88 中载于 A/C.4/56/L.14 至 L.18 号文件的几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24. **Requeijo 先生**（古巴）在提出载于

A/C.4/56/L.14 至 L.18 号文件的几项决议草案时说，从这些草案的正文中可以看出，令人遗憾的是领土上的形势没有改善。有鉴于此，草案提案国不得不使用比较强硬的措辞。接着，发言人宣读决议草案 A/C.4/56/L.14 至 L.17 的基本原则。发言人在谈到决议草案 A/C.4/56/L.18 时指出，古巴虽然参与了该草案的拟定，但是没有列入提案国名单。在上述草案中，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履行有关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议，其中包括安理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议决：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而且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同时还应当指出，二十年过后，安理会关于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地位的许多决议依然没有执行，也没有采取任何保障其实施的坚决措施。接着，发言人宣读了该决议草案第 2、3、4 段的宗旨。最后，他呼吁委员会成员赞同提交的决议草案，以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尽管这些草案看来未必能获得通过。

25. **Loedel 先生**（乌拉圭）在谈到载于 A/C.4/56/L.17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时说，他想就这一草案谈几点意见。第一，巴勒斯坦人民对被占领土的权力问题与该决议无关；第二，决议的主题应为该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第三，应对各种情况下的暴力行动表示谴责，不论实施暴力行动者是谁，是政府机构代表还是采取暴力的任何个人或团伙。

26. **主席**通知委员会成员，巴林和阿曼也为决议草案 A/C.4/56/L.14 至 L.17 的提案国，古巴也为决议草案 A/C.4/56/L.18 的提案国。

就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 A/C.4/56/L.14 采取行动

27. **就决议草案 A/C.4/56/L.14 进行表决。**

赞成：

阿塞拜疆、阿尔及利亚、安提瓜与巴布达、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巴林、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委内瑞拉、越南、海地、圭亚那、加纳、几内亚、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门、佛得角、柬埔寨、卡塔尔、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马尔代夫群岛、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拿马、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圣卢西亚、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苏里南、塞拉利昂、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菲律宾、智利、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南非。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比利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危地马拉、德国、希腊、格鲁吉亚、丹麦、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加拿大、拉脱维亚、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乌拉圭、斐济、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瑞典、爱沙尼亚、南斯拉夫、牙买加、日本。

28. **决议草案 A/C.4/56/L.14 以 73 票赞成、2 票**

反对、47票弃权通过。

就题为“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决议草案A/C.4/56/L.15采取行动

29. 就决议草案 A/C.4/56/L.15 进行表决。

赞成：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与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群岛、孟加拉国、巴林、白俄罗斯、伯利兹、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海地、圭亚那、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德国、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佛得角、哈萨克斯坦、柬埔寨、加拿大、卡塔尔、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尔代夫群岛、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萨尔瓦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圣卢西亚、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丹、苏里南、塞拉利昂、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斐济、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

比亚、南斯拉夫、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30. 决议草案 A/C.4/56/L.15 以 121 票赞成、2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就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定居点”的决议草案A/C.4/56/L.16采取行动

31. 就决议草案 A/C.4/56/L.16 进行表决。

赞成：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与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群岛、孟加拉国、巴林、白俄罗斯、伯利兹、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海地、圭亚那、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德国、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佛得角、哈萨克斯坦、柬埔寨、加拿大、卡塔尔、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尔代夫群岛、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

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萨尔瓦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圣卢西亚、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丹、塞拉利昂、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斐济、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斯拉夫、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绍尔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苏里南。

32. 决议草案 A/C.4/56/L.16 以 119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

就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的决议草案 A/C.4/56/L.17*采取行动

33. 就决议草案 A/C.4/56/L.17*进行表决。

赞成：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巴林、白俄罗斯、伯利兹、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海地、圭亚那、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德国、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卡塔尔、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尔代夫群岛、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萨尔瓦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圣卢西亚、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丹、苏里南、塞拉利昂、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斐济、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斯拉夫、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绍尔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

34. 决议草案 A/C.4/56/L.17*以 117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

就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议草案 A/C.4/56/L.18 采取行动

35. 就决议草案 A/C.4/56/L.18 进行表决。

赞成：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与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群岛、孟加拉国、巴林、白俄罗斯、伯利兹、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匈牙利、委内瑞拉、越南、海地、圭亚那、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德国、希腊、格鲁吉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西班牙、意大利、也门、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卡塔尔、塞浦路斯、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尔代夫群岛、马耳他、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萨尔瓦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圣卢西亚、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丹、苏里南、塞拉利昂、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斐济、菲律宾、芬兰、法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智利、瑞典、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南斯拉夫、南非、牙买加、日本。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36. 决议草案 A/C.4/56/L.18 以 120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

37. Cockx 先生（比利时）就投票动因发言、解释欧洲联盟对决议草案 A/C.4/56/L.14 的立场，他说，欧洲联盟支持通过议程项目 88 的其他四项

决议，但是对该项决议草案的意见与往年一样，因此在表决时弃权。欧洲联盟认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和职责使其不可能充分考虑现实情况，认为特别委员会谈及的问题最好在其他的会议上审议。欧洲联盟重申，它坚决拥护在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马德里协定》和《奥斯陆协定》的基础上，使中东问题得到公正、永久和全面的解决。欧洲联盟呼吁冲突双方实施米切尔报告和特内计划中的建议。恢复和平过程是停止冲突的唯一希望，欧洲联盟准备与有关方面合作，帮助寻求彻底解决中东冲突的办法。

38. Blazey 先生（澳大利亚）在就投票动因发言时说，在对决议草案 A/C.4/56/L.14 表决时澳大利亚投了弃权票，因为它认为该决议草案中的批评有失平衡，将局势复杂化的罪责只加在一方身上。澳大利亚一如既往地反对使用暴力和过分的武力。双方都有责任努力制止暴力，落实为实现真正停火和恢复和平谈判所提出的措施。澳大利亚恳切呼吁双方，尽快在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基础上恢复谈判。

39. 关于决议草案 A/C.4/56/L.16，澳大利亚谴责一切非法的暴力行动，不论责任在谁，它还声明，它对双方都承认的这一一般原则在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中又没有得到公平反映表示忧虑。澳大利亚投票支持决议草案 A/C.4/56/L.17，因为总的说来，它是国际社会舆论在这个问题上的重要宣言。但是，与此同时必须确认双方对停止暴力行动都负有责任。澳大利亚反对使用暴力，尤其是恐怖主义行动，其中包括恐怖分子的自杀性恐怖主义行动，澳大利亚认为，各方必须采取步骤，停止暴力，落实能够恢复和平谈判的措施。

40. **Hughes** 先生（新西兰）说，新西兰投票赞成 A/C.4/56/L.17 号决议草案不是没经过一番犹豫。虽说决议仍是国际社会在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状况问题上的一个重要声明，但是，新西兰想谴责一切暴力行动。它坚决谴责针对平民的自杀性恐怖行动，认为各方都有责任寻求出路，以结束暴力循环和恢复和平过程。

41. **Price** 女士（加拿大）就投票动因发言说，在表决决议草案 A/C.4/56/L.14 时，加拿大再次投了弃权票，并想就此重申，它对双方的暴力行动，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死伤表示遗憾。加拿大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4/56/L.17，但是它想声明，它对双方的暴力行动，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中的受害者表示遗憾。加拿大对仅提到一方的暴力行动对和平过程是否有利表示怀疑。关于序言部分的第 12 和 13 段，加拿大想指出，任何外国人员驻留、国际人员驻留或者由第三方实行监督，均需经双方同意。

42. **Nylander** 先生（挪威）说，挪威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4/56/L.17，他还指出，挪威依然反对使用暴力，在最近的 12 个月中，暴力导致了巴勒斯坦领土上局势的恶化。近东的冲突不可能靠暴力来解决。双方应当竭尽全力停止暴力。保障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安全的唯一途径，就是和平谈判。这是一条并不轻松的途径，但是挪威认为，唯一可行的解决冲突的办法应当基于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第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43. **Kaid** 先生（也门）说，假若投票时他在场的话，他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4/56/L.7 和 L.9。

44. **Sow** 先生（塞内加尔）说，假若他在场的话，他会投票赞成有关巴勒斯坦的各项决议草案。

45. **Tanoh-Boutchou** 先生（科特迪瓦）说，假若投票时他在场的话，他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4/56/L.7 至 L.13。

工作安排

46. 主席说，已提出 4 个人选填补 3 个副主席的职位，但报告员的职位还没有提出一个人选。为代表 5 个地区小组，主席团有 5 个成员职位。

47. 必须就通过决议并审议完毕的议程项目向大会全体会议提出报告。这通常是报告员的事。既然这个问题在近期解决不了，那么，主席打算以第四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大会提交报告。

48. 主席、3 名副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可由各地区小组按英文字母顺序轮流担任。这种办法的好处是能使地区小组预先知道，它们应对主席团中的哪个职位提出人选。另外，这样也能让各地区小组在主席团中的代表在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能直接了解委员会将要研究的问题。

49. 考虑到今年主席代表亚洲，3 名副主席应代表以下地区小组：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西欧国家及其他国家。非洲国家应提出填补报告员职位的人选。发言人说，如果各代表团反映该建议可行并同意的话，他建议在下次会议上采纳这一工作方法，使主席团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基本工作结束之前就选出来。

50. **Macedo** 先生（墨西哥）说，在委员会工作结束时出现了各代表团不能就主席团组成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发言人同意主席的意见，必须找出解决的办法：先解决目前的问题，然后解决长期性的问题，使类似的情况以后不再出现。主席提出的方法好处在于，它能保证主席团的职位在各地区小组

之间公平地轮流担任，能使每个小组预先知道它应填补哪个职位并酝酿人选。发言人坚决支持这个办法，希望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51. **Mek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感谢投票赞成刚通过的包括涉及被占戈兰高地草案在内的各项决议草案的所有国家，他还指出，这是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意志的表现，他们以此表示支持国际法，反对占领别国领土和杀害其居民。他声明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由于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成员国对被占领土上的情况才能够有完全的概念，他还呼吁各代表团今后也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叙

利亚忠于近东的和平进程事业，希望今天进行的表决成为国际社会对以色列再次施加压力的机会，迫使它同意和平解决近东冲突并从所有被占巴勒斯坦和叙利亚领土上撤走。他的代表团还完全支持主席关于轮换担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建议。

52. **主席**说，委员会根据自己的工作计划将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89 和 90，审议分别于 11 月 19 日和 20 日进行，请希望在这两次辩论过程中发言的代表团在发言名单上登记。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